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修業規則（114 學年度）

-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務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 100.11.14.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
- 101.0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 1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12.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01.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0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 113. 0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4. 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15.04.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包括大學入門 2 學分，人生哲學 4 學分，專業倫理 2 學分，**大二體育課程 2 學分**。
- （三）修滿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 (含) 以上；托福網路測驗（iBT）47 (含) 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 (含)以上

- (四) 修滿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分為 **四**個領域。每領域至少 **2** 學分，共計須修讀 **10**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
- (五) 修滿院系必修課程及本系學群課程至少 66 學分，超過之學分可計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課程、全人教育課程、院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群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五大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及相關規定

- (一) **本系必修課程共計 33 學分。**
- (二) 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學群 (生物醫學學群或生物資源學群) 課程之修課要求，**專業實驗課程 4 學分及必選課程 29 學分。**
- (三) 本系實驗課程應與正課同時修習，或有修習正課之紀錄(不含停修)，實驗課程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 (四) 「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 (一) 需達 60 分才能選修。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 30 學分，必修課程為「論文」6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及「論文選讀」2 學分共 10 學分，另需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第五條 若本系學生修外校課程，需先填寫「跨校選讀申請單」，經本系通過後，所修讀之學分，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